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2528號

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莊順忠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083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莊順忠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「被告莊順忠於偵查中之自白」補充為「被告莊順忠於警詢及本署偵訊中均坦承不諱」；並新增「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現場照片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查被告莊順忠為警查獲時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.30毫克，已逾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規定每公升0.25毫克之不得駕車（騎車）標準。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為具有通常智識程度及生活經驗之成年人，當知服用酒類，將使人體反應速度變慢，且對於身體協調性、專注力、判斷力具有不良影響，又近年因酒後駕車致人死、傷之交通事故屢屢發生，酒後不應駕車之觀念，亦經政府大力宣導而廣為週知，故對於酒後不應駕車及酒後駕車之危險性，應有所認識，竟漠視公眾交通安全與自身安危，在酒測值達每公升0.30毫克之情形下，仍率爾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；且其前有因酒後駕車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，

01 及犯後坦承犯行之素行及犯後態度；兼衡被告於警詢自述國  
02 中畢業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為小康等一切情狀，量處  
03 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  
0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6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提出上訴狀（須  
07 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之合議庭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施家榮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 
10 橋頭簡易庭 法官 陳箐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 
13 狀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 
15 書記官 周素秋

1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

1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1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  
19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20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 
21 分之0.05以上。

22 附件：

23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4 113年度偵字第20830號

25 被 告 莊順忠（年籍詳卷）

26 上列被告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  
27 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  
28 如下：

29 犯罪事實

30 一、莊順忠於民國113年11月9日中午某時，在高雄市三民區覺民

01 路工地附近飲用啤酒後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  
02 25毫克以上時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仍於同日下午5時  
03 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。嗣於同日  
04 下午5時15分許，行經高雄市鳥松區北平路與北平路51巷  
05 口，因車身搖晃不穩為警攔查，發現莊順忠身上散發濃厚酒  
06 味，經警於同日下午5時19分許對其施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  
07 測試，測試結果為每公升0.30毫克，始查悉上情。

08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偵辦。

0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0 一、證據：

11 (一)被告莊順忠於偵查中之自白。

12 (二)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仁美派出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  
13 表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  
14 及現場照片。

15 二、核被告莊順忠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  
16 駕車罪嫌。

1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8 此 致

19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21 檢 察 官 施家榮